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57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7806A00_ATTCH1.pdf、00578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345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行動方案「3-5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課程發展階段預計甄選20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四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(110年8月1日~111年7月31日)

- 1、種子學校及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

教務處 110/04/06 11:21



1100001295

有附件

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
3、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。

4、鼓勵前期種子學校(如附件)持續精進修整體驗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(110年8月1日~110年7月31日)

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
2、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每校補助以4萬元為原則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報府申請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相關作業要點電子檔，請逕自藝拍即合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/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